



你的位置:首页 > 政务 > 政府信息公开

标 题: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元旦、春节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

索 引 号: 11100000MB0143028R/2025-915534

主题分类: 通知

文 号: 市监特设发〔2025〕118号

所属机构: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

发布日期: 2025年12月25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元旦、春节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 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2026年元旦、春节（以下称“两节”）将至，全国“两会”临近，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易发期、高发期，守好特种设备安全底线责任重大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发生，现就加强“两节”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安全责任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清醒认识做好“两节”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抓实抓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周密部署“两节”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，督促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、祥和的节日，为全国“两会”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二、聚焦重点领域，强化风险防控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市场监管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针对“两节”期间特种设备运行特点和安全风险，突出重点场所、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执行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，保障设备安全平稳运行。

（一）电梯、客运索道与大型游乐设施。加强对商场超市、交通枢纽、医院、宾馆酒店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，滑雪场、山地景区等场所客运索道，游乐园等场所大型游乐设施的监督检查。督促使用单位开展自查，重点关注设备定期检验、安全保护装置有效性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极端天气应对措施等情况，强化客流高峰时段的安全引导和秩序维护，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及演练。

（二）供暖相关特种设备。针对冬季供暖需求，强化对供暖锅炉、供热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。督促使用单位加强管理，确保安全附件完好可靠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水（介）质处理达标、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。

（三）燃气相关特种设备。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，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法定检验要求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。加强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、检验单位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充装、无证操作、使用超期未检或报废气瓶等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。以临崖、临沟、临水、急弯、陡坡等高风险路段行驶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为重点，督促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风险防控，完善行驶线路的安全设施、措施，加强车辆维护检查，遇有恶劣天气及时停驶停用。加强作业人员培训、管理和警示教育，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严防超速行驶、强行超车等违规行为，避免倾覆等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特种设备检验机构。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督促其切实履行法定检验职责和技术把关责任，科学统筹安排检验任务，优先保障涉及民生、人员密集场所、高风险等重点设备的检验需求，严谨细致做好检验工作，严把检验质量关。对检验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立即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，坚决杜绝设备带病运行。

三、深化宣传教育，营造安全氛围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结合“两节”特点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围绕电梯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客运索道、燃气气瓶、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与群众节日生活、出行游玩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，重点宣传安全使用常识、风险辨识方法、注意事项以及应急自救互救技能，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鼓励公众积极举报身边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。曝光典型案例，宣传先进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支持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提升响应能力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两节”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值守工作，配齐配强值班值守力量，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、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。要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，发生特种设备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敏感舆情事件后，迅速启动应急响应，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，科学、有序、高效开展现场处置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5年1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